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单笔申请授信或融资租赁额度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五的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二)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依据决策的内容，选择以下的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

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六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指定的人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董事长

###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第八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开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批，不作预提，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公司管理费，超出当年财务预算的部分须向董事会另行申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